

股票代码:000633 股票简称:S*ST 合金 公告编号:2007-00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 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过与投资者的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3月26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金投资”)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3月16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发放征求意见函以及收发传真等多种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文为: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辽机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5股,参与公司债务重组并免除其因此而产生的对公司31,000万元应收款项半年的利息948.6万元作为对价安排,同时以辽机集团以非现金资产代新疆德隆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3.19亿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调整后为: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辽机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参与公司债务重组并免除其因此而产生的对公司31,000万元应收款项半年的利息948.6万元作为对价安排,同时以辽机集团以非现金资产代新疆德隆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3.19亿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合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1. 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 在修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做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 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保荐意见之结论的修改。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

- 1、合金投资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和调整后的内容符合我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07年3月2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资料及表决票,至2007年3月22日全部收回表决票。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0号》文核准,于2007年元月11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0.8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1,282.60万元,存于中国建设银行兴平支行的专项账户。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2007年度计划投入1.27亿元,剩余的2.85亿元分别要在一年和二年后才能使用。由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个活期存款账户,不利于资金成本效率的发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中国建设银行兴平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可由一个活期账户变更为定期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为此,董事会决定:从2007年3月20日起,将募集资金账户设置为一个一亿元的二年定期存款,1.65亿元的一年定期存款和1.4亿元的通知存款;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07年3月22日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07年1月11日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4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282.60万元。根据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募集资金41282.60万元全部用于25万吨/年硝酸铵和6万吨/年浓硝酸技改扩项项目。

根据投资计划,预期2007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不超过12700万元,考虑到2007年公司至少将有29500万元的资金闲置,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拓展市场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从2007年4月2日起到2007年10月1日止,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认为:

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化股份”)的保荐机构,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关于修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经与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及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及裕隆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及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五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五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收益分配原则的有关条款统一修改为: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当期收益在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90%;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述修改,不涉及各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对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7-0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自2006年10月25日起解禁。解禁后,本公司限售股东江西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前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157,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于2006年10月25日至2007年2月9日连续减持本公司股票6,967,170股,并于2006年12月21日买入本公司股票5万股。

该公司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的相关规定。应本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该公司已将买卖5万股本公司股票的收益267,050元上缴归本公司所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处置剩余股票。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07-00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限售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余姚市宝马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了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安排191,326股,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股改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了应由余姚市宝马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所应支付的对价安排191,326股。

余姚市宝马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偿还对价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63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此次偿还对价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630,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4日

遗失作废 公告

深圳市福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白银铜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股票/证券登记证明书一张,号码10004413,股数790000股,现声明作废。

深圳市福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2007-003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接到股东信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实业”)的通知,截止到2007年3月22日收盘,信江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4,384,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信江实业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3,14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50.52%,2007年2月13日可上市流通6,250,000股。

- (1)截止2007年3月13日收盘期间,信江实业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1,567,3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5%,平均出售价格5.10元/股,符合原股改承诺事项。
- (2)3月14日至3月22日收盘期间,信江实业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2,81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54%,平均出售价格5.76元/股,符合原股改承诺事项。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7-00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4月10-1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4月21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增持流通股股份承诺如下: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万向集团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公司流通股价格低于3.5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的条件下,万向集团公司将增持不少于6265万股流通股(即使得万向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两个交易日总股本的96%的比例),增持具体方式为在前述条件下分期分批增持;在达到增持承诺数量要求后,万向集团公司仍将以不高于3.5元的价格在两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即2006年4月21日)起,万向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流通股,至2006年6月19日,万向集团公司总计增持本公司流通股114,329,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48%,累计动用增持资金35,511万元。至此,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其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编号:临2007-009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徐伟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感谢徐伟强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2007-015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449号文《关于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及处罚如下:

- 一、本公司自2001年5月11日起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股东变更为:湖北神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0%)、沙市活力二八日化有限公司(29%)、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武汉天发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3%)、湖北天发物流有限公司(2%)、湖北天发财务公司(1%),在公司大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一直未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2002年至2005年公司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的信息披露内容严重不实;2002年至2005年公司年度报告关于关联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地2.3条、第11.8.3条、第19.3条和相关年报准则等有关规定,前董事薛维军、王仕义、苗泽春、张秀玲、龚家龙、杨鑫、刘本尧、杨宏祥、熊自强、卜明星、张中朝、现任董事张明勰、孙顺安、尹建威,现任独立董事伍昌盛、胡木生、陈德炳,前监事赵代全、何波、黄德安、胡朝军,欧见塔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以及《董事、监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17.3条的规定,决定对本公司及前董事薛维军、王仕义、苗泽春、张秀玲、龚家龙、杨鑫、刘本尧、杨宏祥、熊自强、卜明星、张中朝,现任董事张明勰、孙顺安、尹建威,现任独立董事伍昌盛、胡木生、陈德炳,前监事赵代全、何波、黄德安、胡朝军、欧见塔予以公开谴责。

对上述惩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抄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并将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对此,公司董事会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0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彭利权先生于2007年3月20日买入S酒鬼酒(代码:000799)500股,于3月21日卖出500股,获得收益90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目前彭利权先生已表示将在5日内把上述款项上交公司财务部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包钢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包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包钢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包钢股份认沽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包钢股份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包钢JTP1、交易代码580995、行权代码582995)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包钢股份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3月26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 www.htsc.com.cn 查询)。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26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宝康消费品基金在招商银行的 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由于技术原因,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3月26日起暂停宝康消费品基金在招商银行的申购与转入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入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在招商银行的申购和转入业务暂停期间,在该代销机构的赎回和转出业务照常办理。对该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07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200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将该公告“四、项目投资的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中的年供电量误披露为“2723.5 kWh”,现更正为“年供电量12723.5万kwh”。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